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0號

原告 紳格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政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佳政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6,05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黃昱程